

证券代码：831395

证券简称：智通建设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5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419.6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

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陈赛红，200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璐萍，2023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无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吴美芬，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陈赛红、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璐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美芬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